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a)	5,273	301
銷售成本		(5,855)	(198)
毛(損)/利		(582)	10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b)	14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823	—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347)	(39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73)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79)	—
銷售與分銷成本		(1,716)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931)	(14,654)
融資成本	5	(1,358)	—
除稅前虧損		(26,725)	(14,954)
所得稅	6	598	44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	(26,127)	(14,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153)	(19,066)
本年度虧損		(34,280)	(33,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127)	(14,2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545)	(14,274)
		(33,672)	(28,55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08)	(4,792)
		(608)	(5,020)
		(34,280)	(33,57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基本及攤薄		(3.15) 港仙	(3.46)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44) 港仙	(1.73)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71) 港仙	(1.73)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4,280)</u>	<u>(33,57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19</u>	<u>1,60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2,661)</u>	<u>(31,967)</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74)	(27,023)
非控股權益	<u>513</u>	<u>(4,944)</u>
	<u>(32,661)</u>	<u>(31,9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6	2,820
投資物業		67,830	—
商譽	12	—	10,798
其他無形資產	13	—	78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8,955
遞延稅項資產		2,986	959
		75,712	34,314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9,012	—
存貨		29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65	6,551
現金及銀行存款		5,267	21,695
		106,173	28,267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9	9,762	—
		115,935	28,2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385)	(15,580)
應付董事款項		(2,604)	(2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87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539)	—
		(95,402)	(15,85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9	(9,270)	—
		(104,672)	(15,855)
流動資產淨值		11,263	12,41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429)	—
遞延稅項負債		(23,662)	—
		(45,091)	—
資產淨值		41,884	46,7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763	97,263
儲備		(68,730)	(47,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33	49,388
非控股權益		(2,149)	(2,662)
權益		41,884	46,7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編製。

除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影響除外。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性，並澄清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包括有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員工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⁵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性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a) 營業額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折扣及增值稅(如適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u>5,273</u>	<u>301</u>

(b)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u>14</u>	<u>—</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有關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之電訊業務經營分部於本年度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情況於附註8詳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料已相應重新呈列。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273	—	5,273
利息收入	1	13	14
折舊及攤銷	(457)	(8)	(46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7)	—	(1,347)
撇減過時存貨	(99)	—	(99)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73)	—	(11,073)
就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9)	—	(6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876)	(876)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7,869)	(1,512)	(19,381)
稅項收入	—	375	375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6,579	173,558	180,137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93)	(19,861)	(23,554)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181)	(90,123)	(93,304)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1	301
折舊及攤銷	(276)	(276)
撇減過時存貨	(3,276)	(3,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撇銷虧損	(399)	(399)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5,063)	(5,063)
稅項收入	447	447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6,499	16,499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6)	(296)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517)	(517)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5,273	301
綜合營業額	5,273	301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9,381)	(5,0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2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67)	(9,891)
綜合除稅前虧損	(26,725)	(14,954)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80,137	16,4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48	23,574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9,762	22,508
綜合資產總值	191,647	62,58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93,304)	(5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189)	(1,135)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9,270)	(14,203)
綜合負債總額	(149,763)	(15,855)

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已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而言，根據資產之所在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而言，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5,273	301	72,721	33,306
香港	—	—	5	49
	<u>5,273</u>	<u>301</u>	<u>72,726</u>	<u>33,355</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5,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1,000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一名客戶提供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u>1,358</u>	<u>—</u>

6.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598</u>	<u>447</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598</u>	<u>447</u>

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利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40	6,996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92
	<u>5,909</u>	<u>7,088</u>
其他項目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	4,592	5,905
—撇減過時存貨	99	3,27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30	320
—其他服務	475	156
無形資產攤銷	123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	19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之虧損	—	197
匯兌虧損淨額	—	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587	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撇銷虧損	1,347	399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73	—
就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9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成興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強」)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強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強及其附屬公司(「中強集團」)將停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比較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中強集團的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5,990
銷售成本	—	(5,707)
毛利	—	28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537	9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7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3)	(18,9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4)	106
融資成本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00)	(19,066)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00)	(19,066)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	(6,853)	—
	(8,153)	(19,066)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銀行利息收入	5	8
其他服務收入	—	828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32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1)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398)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1)	(81)
撇減過時存貨	—	(9,366)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24)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5)
匯兌虧損淨額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832)	(5,251)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	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08	—

中強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9披露。

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強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強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強集團將停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以下重要組別之有關中強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持作出售。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667
	16,615
減：就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附註a)	(6,853)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9,7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70)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9,270)

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 a. 約6,853,000港元的金額指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乃根據中強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元(約492,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計算。
- b. 有關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金額約8,77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內確認。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3,672</u>	<u>28,553</u>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以下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3,672	28,55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7,545)</u>	<u>(14,274)</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6,127</u>	<u>14,279</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9,875</u>	<u>826,068</u>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不兌換尚未行使可股換票據及不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因於兩個年度內之兌換／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或由於兌換／行使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因此造成反攤薄。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71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為1.7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7,5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4,274,000港元)及以上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0,798	10,335
匯兌調整	408	4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206	10,798
累計減值：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73	—
匯兌調整	133	—
	11,206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798

13.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203	1,151
匯兌調整	45	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48	1,2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421	287
本年度攤銷撥備	123	11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79	—
匯兌調整	25	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48	421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82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10,58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8,288)	—	—
	—	2,292	—	—
其他應收款項	662	835	—	—
預付款項	501	2,717	178	219
按金	702	707	320	573
	1,865	6,551	498	792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 賬齡分析如下：				
逾3個月但1年內	—	2,292	—	—
	—	2,292	—	—

附註：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所有賬齡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將根據過往收回賬項可能性之經驗確認減值虧損。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日至9個月	<u>-</u>	<u>2,29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按要求償還款項。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143	13,278	-	-
其他應付款項	15,299	2,302	306	6
應計費用	1,134	-	749	831
已收按金	<u>809</u>	<u>-</u>	<u>98</u>	<u>-</u>
	<u>30,385</u>	<u>15,580</u>	<u>1,153</u>	<u>837</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650	1,307	-	-
逾3個月但1年內	12,493	11,911	-	-
逾1年	<u>-</u>	<u>60</u>	<u>-</u>	<u>-</u>
	<u>13,143</u>	<u>13,278</u>	<u>-</u>	<u>-</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出售中強集團已完成，詳情載於附註9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營運業績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52倍。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約6,291,000港元可分為兩部分(a)持續經營業務佔301,000港元及(b)已終止經營業務佔5,990,000港元。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後，並無自電訊分部確認營業額。全部營業額均產生自鐵礦之銷售，就試產階段之營運規模而言，直接成本及日常開支相對較高。本集團於本年內錄得毛損，而去年則錄得毛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672,000港元，較去年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一一年：228,553,000港元)增加約17.9%。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成興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強」，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該出售完成日期之中強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中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強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電訊產品業務及將集中其資源於採擴及物業業務。

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鐵礦產生營業額約5,273,000港元。鐵礦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產量約47,881噸，鐵礦之銷售則約34,495噸。採礦業務分部之收益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價格走低。由於近期鐵礦之市況轉差，導致現時並不預期該項投資將於商業生產上產生合理回報，故本公司並未開始安裝額外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當管理層認為市況可讓商業生產產生優厚回報，本公司將全力發展鐵礦及擴大加工廠之產量。董事會預期，待鐵礦達致商業生產水平後，採礦業務能以較低的單位生產成本創造出較高的收益。

物業業務

本公司擁有一項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物業之收入預期將從以下各項賺取(i)出租物業之商舖部分；(ii)出租物業若干住宅單位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及(iii)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出售及出租商舖最初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展開。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於頒佈緊縮貨幣政策及其他措施以限制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董事會已決定延遲出售及出租計劃直至市況轉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展開銷售及出租計劃。

前景

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二零一一年對很多業務而言為艱難的一年，且阻礙中國經濟增長。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及中國政府決心維持其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鐵礦之消耗增加及於房地產市場之更大需求，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強化其財務表現，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267,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695,000港元減少75.7%。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63,000港元，其中包括持作出售物業、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12,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每股0.20港元(每股公平值為0.138港元)之155,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本公司亦同時發行本金額為33,840,000港元之不計利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收購之部分代價。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長期借貸除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1.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年內，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

庫務政策

本集團奉行審慎庫務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買賣其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成興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強」)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中強結欠本公司之款項(「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強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應用及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載列之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倩雯女士及陳應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效益；(iii)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iv)就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落實執行；及(v)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印備)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龐誠毅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